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01月27日起对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18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953）。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转换参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执行。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1、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a

持有时间T（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1.50%
7≤T＜30	0.50%
30≤T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10份，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在特殊情况下，有权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决定暂停申购本基金，并最迟于实施前2日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具体规定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刘华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站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本公司对法律文件中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本次修订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媒介。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有关规定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澳银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信达澳银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7日

附件：《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9.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并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1-27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1-27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1-2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A	信达澳银慧管家C	信达澳银慧管家E	信达澳银慧管家B	信达澳银慧管家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81	000682	000683	009712	0097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办理日常赎回、申购的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A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13326	01332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414		
份额类别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A（013326）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C（013327）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73,478,614.26	53,495,658.25	426,974,272.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6,943.86	4,507.65	51,451.51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373,478,614.26	53,495,658.25	426,974,272.51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46,943.86	4,507.65	51,451.51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373,525,558.12	53,500,165.90	427,025,724.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2,523.86	911,201.44	1,033,725.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28%	1.7032%	0.24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月2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办理日常赎回、申购的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0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69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盘后，你公司提交业绩预亏公告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净利润为-6.3亿元到-5.4亿元，主要系对收购华通云数据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公告披露，2021年受互联网资源加速业务持续下滑、IDC及云计算服务大客户业务布局、计价模式及价格下调等因素的影响，华通云数据业绩大幅下降，未来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预计减少净利润5.7亿元到6.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在手订单、市场需求、大客户依赖情况、竞争格局变化及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华通云数据自收购以来的历年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以及与盈利预测差异的原因，相关因素前期是否可预期；（2）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及具体情况等，相关假设、参数和指标选取与收购时及前期减值测试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3）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说明本次对华通云数据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前期公告，公司2017年收购华通云数据形成商誉12.62亿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0.51亿元、3.50亿元和2.37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商誉期末余额为6.24亿元。公司回复本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公告称，业绩承诺期内2017年至2019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准确，其中2019年末减值测试中预测华通云数据2020年-2023年收入增长率为10.64%、15.53%、12.79%、13.09%。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自收购以来的业绩变化、大客户依赖情况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前期历年减值测试中对华通云数据未来业绩增长预测是否合理及依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2）业绩承诺期满后华通云数据商誉持续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业绩是否真实、准确；（3）结合累计投入与拟益等情况，说明前期收购决策是否审慎，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相关交易各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你公司应当认真落实本问询函要求，于5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并做好后续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27日

2、“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年1月28日

3、“钧达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2月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2月11日

6、“钧达转债”将于2022年1月27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依照流通面值低于三千万元确定的停止交易日与赎回确定的停止交易日孰早原则，停止交易日提前至2022年1月27日。

7、“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月28日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钧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钧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钧达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钧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1.74元/股；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7月22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59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8月2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66元/股；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在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21.66元/股×85%=18.411元/股）的情形，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3月1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93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6月1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3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10月15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5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5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11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1元/股。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1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25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钧达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 元）；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2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49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6%*49/365=0.2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8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钧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钧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钧达转债”将于2022年1月27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依照流通面值低于三千万元确定的停止交易日与赎回确定的停止交易日孰早原则，停止交易日提前至即2022年1月27日。

（3）2022年1月28日为“钧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钧达转债”。

自2022年1月28日起，“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2月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2年2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钧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钧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钧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钧达转债”于2022年1月27日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2022年1月27日仍可以转股。2022年1月28日当天公司将以100.21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钧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钧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1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1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3）、《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2-004）；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钧达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并提前停止交易的公告》（2022-022）；2022年1月26日《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2022-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2-008）。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核查，目前除前述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后续仍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仍在统计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于2022年1月31日前披露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2022年第6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